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变更部分承诺的独立意见

王春山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依然能够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王春山更好的履行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 蓉_____

陈 议_____

葛仕福_____

2020年8月28日